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年度报告

为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根据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创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委法办〔2019〕10号）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法治意识

（一）组织领导和能力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深化领导干部和职工学法。一是深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法治教育。通过举办生态环保“进党校”干部培训班、区生态环境保护岗位培训班、“环保大讲堂”等各种培训活动，将生态环境法治教育纳入全区各级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了“倡导环境守法 助推绿色发展”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宣讲培训会，共计220余名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二是深化全局职工生态环境法治教育。每年均将法治教育纳入全局党组中心组、主题党日、全局职工大会等学习，倒逼和激励全局职工“法治充电”，树牢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

（三）落实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履行了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职责。

（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为进一步健全全局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我局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局重大决策事项均经过局党组会议或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做到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二是依法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切实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

（五）加强法治宣传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宣教齐抓共管。将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部门、镇街，切实做到了任务无遗漏，责任全覆盖，形成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生态环境法治宣教机制。二是媒体宣传持续开展，舆论引导及时有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定期召开新闻通报会，向全社会通报我区生态环保工作推进情况。加大环境违法媒体监督力度，利用媒体及时曝光高中考期间噪声违法行为，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应。三是全部普及法治知识，营造法治氛围。扎实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法律法规宣教活动，印制环保宣传资料近8万份，制作户外宣传标语76幅，开展法律法规讲座“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8次，受众人群达600余人次。四是深化新法律法规的贯彻学习。为了推进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掌握新的法律法规知识，我局通过微信、微博、LED、全局党组中心组、主题党日、全局职工大会、视频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民法典》《固废法》《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多部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做到新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并将法律知识贯彻工作实际。

二、改进行政执法

（一）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一是不断提高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强化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2020年以来，我局举办多场次环保执法人员培训班，内容包括党风廉政教育、行政处罚、环保督察以及执法经验交流等。同时，我局积极组织全区环境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环保部、市环保局、区政府法制办等组织的各种依法行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行政执法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学习培训，有效地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二是确保执法设备完备。我局已统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配置，加强装备保障，进一步推进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启动“三清单一平台”，严格“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规范各类环境监管行动。二是全面有效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加强执法警示和处罚信息公开，杜绝任性执法、随意检查、以罚代法等行为。三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震慑环境犯罪行为。四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隐患，隐患企业已制定了整治方案，并按计划实施，无重大隐患。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精细化管理，及时修订区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环境应急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值班信息及时接收、研判、报送和反馈。五是大力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深化环保监管执法专项工作，持续开展巴南区整治污水偷排偷放行为专项行动，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全区共完成“散乱污”企业已整治完成。

三、深化依法改革

（一）梳理权利责任清单。我局严格按照《重庆市（市、区县、乡镇）三级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梳理相关权利和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压减证明事项，用法治的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既要严格环境准入又要主动服务经济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规定，不得擅自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层级；进一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核准效率。

四、加强社会治理

（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二）妥善调处环境信访案件，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加强信访案件督察督办，对网络及新闻媒体曝光的环境污染问题，安排专人及时掌握并协调办理，深入开展环境矛盾纠纷大排查，加强对环境污染投诉案件的监控、梳理和调解，制定了《班子成员定期走访制度》，坚持定期“局长接待日”、“公开大接访”、“局领导带案下访”等制度，重点解决信访积案和热点难点问题。

（三）加大网络监管力度，确保网络空间持续安全稳定。2020年以来，我局未发生一起因网络舆情引发的社会问题。

（四）坚持抓好“七五普法”收官工作，依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普法工作，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

五、完善制度建设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三统一”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严格遵守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性审查等程序要求，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无违法增设当事人义务、限制当事人权利的内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及时报送区法制办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执法制度。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环保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法行政。

（三）建立信用体系制度。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机制，我局制定了《巴南区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完善了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了我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了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活动，在执法人员中开展执法业务技能大培训、大比武、大讨论，不断提高环保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大环境违法问题检查和执法后督察。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建立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环保行政执法的回访督查，加强对环保信访案件、挂牌督办案件、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落实情况进行后督查，对屡查屡犯的企业，采取“高限处罚”以及“按日连罚”措施、进行媒体曝光，切实取信于民。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环保投诉热线、环境信访等渠道，掌握企业违法排污线索，做到有诉必有查、有查必有果，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三）建立“三清单一平台”，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严格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法制部门的法制审核和监察监督职能，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2日